

厦海函字〔2025〕81号

答复类别：B类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关于 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20255012号 提案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黄鸣鹤代表：

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提出《关于对集美鳌园边潮间带中国鲎幼体栖息地采取紧急保护措施的建议》(第20255012号)收悉。我局作为分办单位，经认真研究办理，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办理工作背景

我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实推进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及野生动物保护监管工作，严厉打击非法繁育、捕杀、交易、食用野生动物等行为。针对中国鲎这一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我局高度重视，积极履行职责，采取多项保护措施，切实加强保护力度。经沟通取得您对我们工作的认可。

二、措施与成效

(一)全方位保护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科学研究、协作共治及科普宣传齐发力。

一是持续推进增殖放流。自2003年以来，持续开展增殖放流工作，累计投放包括中国鲎在内的18个物种种苗超过80亿个

单位，有效促进了厦门海域水生生物资源的恢复。其中，中国鲨放流 30 多万只。二是深入开展渔业资源调查。先后委托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集美大学、福建省水产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开展厦门海域渔业资源调查、厦门沿岸中国鲨育幼栖息地分布调查和保护策略研究、厦门湾黄鳍鲷增殖放流效果评估等工作。2022-2023 年，进一步对厦门市滨海沿岸潮间带的中国鲨育幼栖息地分布和幼鲨种群进行调查，基本摸清了育幼栖息地分布和幼鲨种群大小，为后续中国鲨科学管理提供一定的依据。三是多方协作共推保护行动。积极参与高校、科研院所、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公益组织举办的各类座谈会，与各方共同探讨并推进中国鲨保护工作，为维护中国鲨的自然栖息环境贡献力量。此外，在中国鲨繁殖期及节假日等关键节点，积极联合多部门，形成保护合力。在节假日期间，我局会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支队、集美鳌园景区管理处、集美街道、集美大学水产学院、华侨大学等单位，在鳌园景区开展中国鲨的宣传劝导等工作。四是积极开展科普宣传。每年结合“6.6”全国放鱼日、“6.8 世界海洋宣传日”、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厦门国际海洋周等重要节点，开展专题宣传活动。同时，通过媒体科普、制作发放宣传品、举办科普课堂等形式，广泛宣传海洋和渔业保护理念，有效提升了公众的保护意识。

（二）全面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组织领导、执法监管、联动执法与普法宣传并重。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通过年度渔业执法工作形势分析会，结合辖区实际，及时研究部署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统一思想、明确重点、细化分工、完善措施，确保年度工作有序推进，有效

落实省市相关工作部署。**二是强化执法监管。**按照“持证”重点抓、“散户”统筹管的原则，一方面，通过定期检查、随机抽查和专项行动，持续做好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持证”主体日常执法监管。另一方面，紧盯沿街饰品、工艺品店等相关经营商户，加强日常执法巡查和宣传引导，动态调整重点区域随机检查频次，严查违法违规行。 **三是加强执法联动。**结合重大节假日，围绕中山路、曾厝垵、环岛路等热门旅游景点及其周边商户，积极协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宣传活动。通过联查联打，强化执法威慑，进一步规范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及其制品市场交易秩序。**四是积极普法宣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保护名录》等法律法规为重点，结合日常执法巡查，加强持证经营利用主体和沿街相关商户的宣传教育。通过“面对面”“零距离”普法规，讲案例，解疑惑，提高其依法依规经营利用的自觉性，积极营造关心关爱野生保护动物的良好社会氛围。特别是 2024 年集美鳌园出现较多中国鲎幼体时，设计制作专题宣传海报和彩页，利用“中秋”“国庆”假期开展中国鲎保护专场普法宣传活动，并协同景区管理处设立警示标语牌，做好“守鲎”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局将根据提案的建议，持续推进集美鳌园中国鲎保护相关工作。

（一）科学增殖放流，养护渔业资源。持续推进科学增殖放流工作，督促指导涉海工程生态补偿项目增殖放流活动，促进渔业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二）严厉打击违法，引导社会共治。强化执法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猎捕、经营利用水生野生保护动物行为；加强与部门协同联动，切实做好保护管理工作；同时，加强法治教育，引导商户守法经营，并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行动。

（三）多方联动协作，共筑保护网络。积极与高校、科研院所、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公益组织保持密切联系，主动参与由属地政府牵头举办的各类座谈会、研讨会，与各方共同探讨并推进中国鲎保护工作。

（四）深化科普宣传，提升保护意识。创新宣传方式，利用新媒体等手段，持续开展中国鲎等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将保护理念深植人心，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的良好氛围。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领导署名：王 宇

联 系 人：洪谦虚

联系电话：0592-2853912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

2025 年 7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